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96.1.25 校務會議通過
96.8.30 校務會議修訂
97.9.01 校務會議修訂
98.2.27 校務會議修訂
98.6.30 校務會議修訂
98.9.07 校務會議修訂
99.1.20 校務會議修訂
99.3.24 校務會議修訂
103.1.21 校務會議修訂
103.6.27 校務會議修訂
104.1.27 校務會議修訂
104.3.30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(參)字第 0980192534F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 17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評定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計算各項(科)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(年)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，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考查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考查，其考查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考查時機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。
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。
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。
 - 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。
 - (五)作文。
 - 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。
 - (七)小型論文。
 - (八)勞動作業。
 - 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。
 - 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。
- 三、學業成績考查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為原則，以二次期中考及一次期末考為原則，如有例外得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報請教學組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 - (一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70%
 2. 期末考試 30%
 - (二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40%
 2. 期中考查 30%
 3. 期末考查 30%
 - (三)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40%
 2. 期中考查 40%
 3. 期末考查 20%

(四)未舉行定期考查科目(實習、藝能、電腦、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及其他經教學組同意之科目)：每學期考查次數、考查時間、考查方式、佔分比例，得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五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病、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但請事假，其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，以及格成績計算。准予補考者應於學生銷假返校一週內補考完成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學生除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外，全學期缺課若超過該科目該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補考，補考以2次為限。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60分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(三)單學期科目因缺課原因而導致該科目零分者，補考最高以30分計。

(四)雙學期科目因缺課原因而導致該科目上下學期均零分者，補考最高以30分計；但僅一學期零分者，補考最高以50分計。

(五)未舉行定期考查科目，補考時間及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八、年滿30歲以上學生，期中、期末考筆試部分得申請開卷考試，經審查核可者筆試成績最高以70分計。

九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1.特殊教育法28條。

2.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9條。

3.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7條。

(二)考查原則：

1.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
2.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考查內容：

1.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
2.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考查方式：

1.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由該科任課教師選擇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並可僅登載通過與否。

2.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
3.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
4.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成績考查原則：

(1)視障學生

①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
②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
-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- ④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- ⑤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-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-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-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- 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-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考查：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。

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
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考查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
三、本校學生德行評量方式依行為事實進行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由導師依據學生表現進行評量依負責、尊重、自律、禮節、整潔、服務等六項予以區分優、良、可、差、劣等5種。

四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。

附則：

一、學生依規定應辦理休學、轉學者，以書面通知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而未在期限內辦理者，以視為申請休學一次(休學二次為限，逾期未復學則廢止其學籍)。

二、學生於每學期初應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通知仍無補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以視為申請休學一次(休學二次為限，逾期未復學則廢止其學籍)。

三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，得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四、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104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